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计划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陈海斌先生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陈海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18,186,4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60%，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 4 项和第 5 项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

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增加临时提案后）》。

特此公告。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5 日